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4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6793元(含税,四舍五入)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5	-	2023/7/26	2023/7/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7月7日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13,911,0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6793元(含税,四舍五入),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28,816,726.45元(四舍五入)。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5	-	2023/7/26	2023/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ong Leong Bank Berhad、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6793元(含税,四舍五入);待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1434元(四舍五入);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9114元(四舍五入);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6793元(四舍五入)。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9114元(四舍五入)。

(3)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9114元(四舍五入)。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9114元(四舍五入)。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9114元(四舍五入),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6793元(含税,四舍五入)。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5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成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9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13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7月26日

经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1〕44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5号)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成都银行")于2022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8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成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成银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5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3.90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7月7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7.36亿股为基数计算,按下述方案分配现金股利: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7.84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9.288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03%。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本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

2023年7月18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由于本公司可转债转股,截至2023年7月17日收盘,本公司普通股总股份数为3,813,911,068股,调整后每股现金股利为0.76793元(含税,四舍五入),分配总额为2,928,816,726.45元(四舍五入)。本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相关具体信息。

2023年7月19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3,813,911,0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76793元(含税,四舍五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25日,除息日为2023年7月26日。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成银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依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在"成银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对"成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定,因本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成银转债"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2023年7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5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26日)起,"成银转债"恢复转股。"成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6日起由人民币13.9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3.13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7月24日起调低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调整方案

自2023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50%调整为0.4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0.30%调整为0.20%。

二、法律文件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调整修订了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重大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将自2023年7月24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以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	3.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光格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光格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09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光格科技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鸿阳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新兴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时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永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兴源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互联网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优加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磐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永泓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永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光格科技	1,662	88,235.58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50%股权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50%股权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州公司"或"目标公司")50%股权转让给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50%股权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50%股权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播州公司50%股权转让给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燃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7月18日,公司与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以下或称甲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或称乙方):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桂花桥街道遵南大道东侧警官小区一层580号。

3.经营范围: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供暖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五金产品零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目标公司是一家于2008年12月8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3,541.51万元人民币,甲方已全部实缴完毕,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三)转让标的

1.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0%的股权,以及该股权在目标公司中对应的出资额及作为公司股东而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公司的利润分配、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乙方受让上述目标公司50%的股权及股东权利。

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
合计	100%

3.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权利完整,没有质押担保、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针对该等股权的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

(四)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价款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普字第90002号),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10月31日,目标公司净资产审计结果为17,981.41877万元;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黔第1010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0月31日,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资产基础法结果为18,684.73万元,收益法结果为20,068.79万元;甲、乙双方根据审计、评估的结果进行协商,确定本次目标公司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9,342.365万元(大写:玖仟叁佰肆拾贰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股权转让价款以人民币计价并支付。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乙方按本协议"股权转让交易步骤"约定分两期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甲方指定账户

乙方按约定及时足额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户号:2402000309004615813

4.税费承担

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而产生各项税费,由纳税义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五)股权转让交易步骤

1.甲、乙双方均完成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签订本协议。

2.协议生效后,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完成章程修订;本次股权转让取得遵义市播州区政府或授权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

3.目标公司取得所在地税务管理机关出具的税款已经清缴完,无欠税、偷税等违法行为的证明。

4.股权变更登记

本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协助目标公司至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股权交割日,也是安全责任划分之日。

5.甲、乙双方根据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需求,在股权交割日前,重新核定人员及岗位。

6.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并完成上述约定事项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60%,即:人民币5,605.419万元(大写:伍仟陆佰零伍万肆仟壹佰玖拾元整)

7.股权交割期专项审计

甲、乙双方共同选定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开展审计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的股权交割期专项审计,甲方及时提供相关必要资料,审计机构在股权变更登记后30个自然日内出具股权交割期专项审计报告。甲、乙双方须在股权交割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反馈意见,超过5个工作日视为自动确认审计结果。

若目标公司2022年10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净资产减少,由目标公司在当年或以后年度的股利分红中通过股利优先分配的方式向乙方补齐;若股权交割期净资产增加,由目标公司在当年或以后年度的股利分红中通过股利优先分配的方式向甲方补齐。

8.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在股权交割期专项审计报告,经甲、乙双方确认之日起6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40%,即:人民币3,736.946万元(大写:叁仟柒佰叁拾陆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

(六)债权债务的处理

1.股权交割日前已披露的债权债务,除本协议或补充协议明确约定由甲方追回的债权和偿付的债务外,股权转让完成后,由目标公司继续履行。

2.目标公司在2022年8月依据《遵义市发改价费(2022)18号》文件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通过函证与客户确认的,但尚未收回的气款,由甲方负责督促目标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前收回,若无法收回,在交割审计中同时调减目标公司应收账款和净资产,在当年股东股利分配时优先向乙方分红;若日后目标公司收回,则收回的款项扣除相关税费后归甲方所有;客户暂不确认的气款,若日后由目标公司收回,收回的款项扣除相关税费后归甲方所有。

3.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由甲方督促目标公司收回。

(七)或有债务的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发生但未披露的债务由甲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

1.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发生但未经披露的债务;

2.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发生行为、事件、合同而引起的财务支付;

3.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或有的对外担保;

4.属于股权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税费及公共事业费,以及因欠缴税费及公共事业费而遭受的罚款。

(八)过渡期管理

1.本协议生效后至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

2.在过渡期间,乙方参与目标公司日常经营。

3.过渡期内甲方委派的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和任何可能被第三方认为可以有效代表目标公司的人员,代表目标公司签署或做出的任何协议、合同、承诺或涉及目标公司权利、义务之事宜,均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并接受乙方监督,且上述行为不得损害目标公司及乙方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目标公司需要承担的债务、义务或损失均由甲方予以承担或弥补。

(九)目标公司经营管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纳入甲方控股子公司管控体系,目标公司财务制度执行甲方管理规定,报表并入甲方合并报表。目标公司生产、安全、技术、采购、用工等管理制度可根据目标公司实际情况,由经营管理层拟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十)目标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治理结构为:

1.目标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组织设书记1名,由甲方党委委派。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

2.目标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权力。股东会职权范围及表决权行使在公司章程中详细约定。

3.目标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的执行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推荐3名董事,乙方推荐2名董事,其中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所有董事均兼职。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票数表决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票数表决通过。

4.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甲、乙双方各推荐1名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监事,其中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推荐的监事担任。所有监事(除职工监事以外)均兼职。监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

5.目标公司设总经理1人,负责目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人选由乙方推荐,董事会聘任;设副总经理4名,由甲方推荐2名,(其中1人兼任财务负责人),乙方推荐2名,由董事会聘任。

(十一)目标公司投融资事宜

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经营过程中,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不足以满足其建设发展或生产经营需要融资时,首先由目标公司自行对外融资,并承担融资费用;如目标公司未能达到对外融资条件时,甲、乙双方同意按持股比例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增资。若任何一方无法按约定及时足额提供借款、增资,则另一方有权按一元每注册资本单方面增加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放弃增资的一方应配合办理增资事宜。

(十二)甲方、乙方和目标公司义务

1.甲方义务

(1)甲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已经取得了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充分授权。

(2)甲方完成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实缴,甲方向乙方客观、真实提供目标公司股权、资产权益信息。截至本协议签订日且直至股权交割之日,不存在任何涉及标的股权的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目标公司的资产均为合法所有,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或者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3)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向乙方完整提供目标公司及相关资产正在履行中的合同、协议,并告知履行情况。

(4)甲方如实向乙方提交文件资料及合同履行情况,未隐瞒或遗漏对目标公司建设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或障碍的文件或情况。如出现任何与所提供资料不符或相违背的文件或情况,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在股权交割日之前撤销目标公司已获得的有关政府批文的情形,甲方将有义务帮助目标公司恢复被政府部门撤销的有关政府批文,因此给目标公司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予以赔偿。

(5)前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需要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的事项,甲方将派专人协助目标公司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6)甲方真实、准确的向乙方提供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及有关财务文件,不得出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且真实、公允地反映目标公司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的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未确定数额负债或有争议负债)及盈利或亏损状况。

(7)如果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前目标公司存在未披露的税费而被税务机关追缴的,致使目标公司或乙方权益受到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任何时间内乙方如发现目标公司存在股权交割日前已发生但未披露的债权和债务,由甲方负责解决,如果因此引起对目标公司的追讨或给目标公司或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9)对于股权交割日前的未披露合同,目标公司可拒绝履行,因此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并由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赔偿支付到位。

(10)股权交割日前发生的目标公司员工劳动纠纷、劳务纠纷由甲方协助处理。若因此导致目标公司或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11)在过渡期间,目标公司不得新聘用员工;确有需要的,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应取得乙方同意。

(12)除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目标公司没有涉入诉讼、仲裁、纠纷解决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之中。如在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出现的任何诉讼、仲裁、纠纷是由于在股权交割日前目标公司所从事的法律行为所引起的,则该项诉讼、仲裁、纠纷应由甲方协助解决,如给目标公司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2.乙方义务

(1)乙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已经取得了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充分授权。

(2)乙方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且在甲方及其所属公司与乙方及其所属公司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到期后,乙方按照其向区外公司同期的供气的价格和政策,向目标公司供气,保障目标公司的用气需求。

3.目标公司义务

(1)协助甲、乙双方办理股权转让、交易的审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提供应由目标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

(2)在本协议签署后至股权交割前,目标公司不得进行下列行为,若目标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须提前告知甲、乙双方,征求双方同意:

①提前偿还债务;

②将目标公司任何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转让、抵押、质押或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③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务或放弃任何求偿权;

④修改任何已有的合同或协议;

⑤任何经营惯例的重大变化、会计核算方法、政策或原则变化、雇佣人员政策的重大变化;

⑥财务状况发生重要不利变化,发生正常运营以外的交易并产生责任;

⑦其他不属于正常运营的交易或操作;

⑧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情形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

(十三)特别约定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3年内,甲、乙双方不得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但内部重组整合除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3年后,一方有意对外转让股权应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转让前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转让的条件、价格和可能的受让方,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另一方应在收到转让方有关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是否行使或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否则将被视为同意转让方按照上述通知中说明的条件转让股权。

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保证乙方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顺利进驻公司,正常履行职责。

3. 目标公司作为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的建设主体,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乙方须配合目标公司、甲方按照《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完成"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的实施,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和管理。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将有权解除本协议。若乙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2)如甲方未向乙方披露的债务(包括或有负债)、目标公司欠缴的各项税费以及未向乙方披露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函等文件导致乙方因此受到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应对该债务或义务等承担连带赔偿、履行等责任。

(3)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股权转让价款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仍未能完成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的违约金。

(4)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有责任或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甲方逾期60日仍未改正的,且上述违约行为已导致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各方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若乙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的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若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支付交易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转让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6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的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签订后30 日内未能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股权转让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有责任或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逾期60日仍未改正的,且上述违约行为已导致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各方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的违约金。

3.目标公司的违约责任

(1)若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目标公司义务"第1点的,每逾期一日目标公司应按股权转让价款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仍未能完成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目标公司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的违约金。

(2)若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其他义务的,目标公司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对目标公司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亦有权就前述违约金、赔偿金等直接要求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协议的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之日起1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已收到的所有股权转让价款及按照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2. 享有单方解除权的一方可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需书面通知,协议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3. 本协议解除时,乙方应向甲方交还接收的资料;如已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将目标公司相应股权及其它工商登记事项恢复至本协议签订前的状态。甲、乙双方同意配合办理各项必要的手续使目标公司股权状态恢复至签订本协议之日的状态。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389,552,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北京东嘉累计质押股份185,6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7.65%,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

●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6,46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85,6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1.58%,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东嘉通知,获悉北京东嘉将原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的贵州燃气70,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7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9%
解质(解冻)时间	2023年7月17日
持股数量	389,552,588股
持股比例	33.8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85,64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6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5%

二、本次解质(解冻)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

经北京东嘉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北京东嘉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3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董事会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就问询函中关注的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产品接骨七厘、双料喉风散、重感灵片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38,738.25万元、8,563.54万元、2,297.8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82.16%、84.78%、32.77%。其他医药产品营业收入为16,319.90万元,同比增长126.68%。请你公司:

(1)结合市场供求情况、市场竞争分析、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其他医药产品明细分析,说明上述各类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产品营业成本分析,说明你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2022年各类产品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2022年	营业收入 2021年	增减幅度
接骨七厘片/胶囊	38,738.25	40,025.23	-3.22%
双料喉风散/含片	8,563.54	8,002.98	7.00%
重感灵片	2,297.88	2,232.28	2.94%
其他医药产品	16,319.90	7,199.62	126.68%

2022年公司各类产品营业收入变动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①接骨七厘系列产品系子公司金沙药业的主要产品,是独家生产的全国医保目录产品,产品在临床上反应好,医生和病人的接受程度高,2022年被湖南省药监部门评选为湖南省生物医药产业十大重点产品之一。接骨七厘系列产品近年销售平稳,2022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减少3.22%,属于正常波动。

②双料喉风散系列、重感灵分别系母公司咽喉类和感冒类的主要产品,其中双料喉风散具有二百多年的悠久历史,其疗效确切,应用广泛,在华南地区乃至全国部分地区都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在同行业产品竞争上,三金药业在咽喉、口腔用药方面已形成较强的专业和市场优势,代表产品桂林西瓜霜与我公司主营产品双料喉风散在终端市场竞争大。西瓜霜系列、三金片多年稳居全国同类中成药前列。感冒药方面,因感冒药品种众多,竞争激烈,且市场以西药为主导。受超预期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双料喉风散作为咽喉用药、重感灵片作为感冒用药,在2022年度的需求量有所增加,营业收入较上年小幅提升,分别增长7%、2.94%。

③全资子公司嘉应医药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开拓新的业务,先后中标兴宁市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第三批、第2.6批等项目,与此同时,积极发挥企业社会责任为应对超预期公共卫生事件贡献力量,也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子公司嘉应医药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9,477.58万元,其中医疗器械7,947.80万元,超预期公共卫生事件物资468.10万元,以上两项均分类至其他医药产品类,为此公司本期其他医药产品类营业收入增幅较大。

(2)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行业/产品	毛利率 2022年	毛利率 2021年	增减幅度
接骨七厘片/胶囊	82.16%	86.86%	-4.69%
双料喉风散/含片	84.78%	85.50%	-0.71%
重感灵片	32.77%	32.33%	0.44%
其他医药产品	19.76%	13.07%	6.69%

同行业毛利率情况:

项目		嘉应制药	汉森制药	九芝堂	众生药业	桂林三金
医药行业	营业收入	65,902.92	185,610.10	91,238.04	301,601.71	266,542.86
	营业成本	22,852.83	50,924.82	25,286.40	124,736.34	93,409.96
综合毛利率		65.32%	72.56%	72.29%	58.64%	64.95%

公司2022年医药行业营业收入6.59亿元,医药行业营业成本2.29亿元,综合毛利率65.32%。接骨七厘和双料喉风散系列产品作为公司的主打产品,凭借产品的良好药效及市场认可,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重70%以上,具有较高的毛利率,符合公司在当前产品较为单一的特点。其中,接骨七厘系列本期毛利率82.16%,同比上年减少4.69%,主要是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双料喉风散系列本期毛利率84.78%,同比上年减少0.71%,属于正常浮动。其他产品由于优势较低,市场份额较少,毛利率必然较低,如消炎利胆片、金菊五花茶系列的毛利率均低于15%,是市场竞争的正常结果。2022年其他医药产品毛利率19.76%,同比上年增加6.69%,原因是本期医疗器械方面对公司产品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医药商业的收入大幅增加及其他医药产品毛利率整体上升。结合对比同行业的毛利率情况,公司2022年综合毛利率65.32%处于行业中等水平,是合理的。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了解与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收入、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各月收入、成本波动情况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与公司同行业对比分析、与公司上期对比分析等;

(3)检查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抽查数月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4)对本年确认的大额销售交易、采购交易进行检查,检查合同、结算单、发票、银行流水等原始单据,评价相关收入、成本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

(5)对销售交易、采购交易实施函证,选取销售交易、采购交易额80%以上对公司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检查销售交易、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选取重要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7)结合存货监盘等审计程序,检查公司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8)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测试,检查期后回款和销售退回情况,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嘉应制药收入、成本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产品接骨七厘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87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为58.73%。年报显示,接骨七厘是你公司独家生产的全国医保目录产品,均有发明专利授权,在产品定价、招标采购、销售议价等方面有竞争优势。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同类竞品、医保集采政策分析、接骨七厘毛利率分析,补充说明你公司主营产品接骨七厘是否存在医保集采后大幅降价的风险。

公司回复:

接骨七厘系列作为公司主营产品之一,拥有9个品规,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沙参加了2023年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信息公开大会,根据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显示,公司独家品种接骨七厘片(规格:75片/盒)作为报价代表品入围了本次集采拟中选结果名单,详见公司2023年6月27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根据此次报价情况,该品规的接骨七厘片在医保集采后价格下降约为三成,其余品规不在集采范围,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调整。

3.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3.07亿元,销售费用率为46.59%,其中市场开发费、办事处及人员费用分别为1.32亿元、0.97亿元。请你公司:

(1)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分析,补充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合理性;

(2)结合你公司市场开发费和办事处及人员费用明细、具体用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场开发费分析,补充说明你公司市场开发费、办事处及人员费用合理性,并结合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补充说明主要产品营业成本完整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2022年度销售费用为3.07亿元,销售费用率为46.59%,比上年减少0.21亿元,减幅6.37%。经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情况,我公司销售费用率具有合理性,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率
1	嘉应制药	3.07亿	6.59亿	46.59%
2	沃华医药	5.21亿	10.15亿	51.34%
3	步长制药	74.84亿	149.51亿	50.06%
4	汉森制药	3.96亿	9.16亿	43.23%
5	方盛制药	7.55亿	17.92亿	42.11%

(2)随着各地招标执行新的目录,我公司产品的竞品大幅增加,为了长期保持我公司产品在销售市场中的份额,我公司需要加大在品牌建设,巩固品牌影响力,努力打造成一个强势的品牌,以品牌促进产品的销售,扩展市场;公司在新市场开拓方面加大投入,开发新的终端,所以销售网络规划布局之前都要进行全面的调研,这也增加了大量的调研开发分析投入,为下一步市场投入,产品投入,人员布局,营销方案制定等提供了科学依据;我公司在渠道和终端的维护上成本较高,营销渠道深度也已从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延展,同时自建销售队伍的直接成本和管理成本也较高。所以市场开发费和办事处及人员费用占销售费用较大比例,与公司的业务模式息息相关,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参见本问询函第1条,各产品已按照准则要求归集各项成本,成本核算完整。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获取或编制销售费用明细表:复核其加计数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将销售费用中的工资、折旧等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核对,检查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2)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对公司各月发生的销售费用进行对比分析,分析波动的原因;对公司近三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进行分析,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对比分析,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的合理性;

(3)对公司管理层、销售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及销售费用具体用途;

(4)抽取部分销售费用进行函证,核实销售费用发生的真实性;

(5)对本期发生的销售费用,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6)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银行对账单或付款凭证中选取项目进行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如合同或发票),关注发票日期和支付日期,追踪已选取项目至相关费用明细表,检查费用所计入的会计期间,评价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2、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嘉应制药销售费用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1.29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19.54%;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8,759.4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达39.84%。请你公司:

(1)向我部报备最近3年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名称、销售/采购内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生时间、合作年限、销售回款等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对象同时为采购对象的情形;

(2)结合问题(1)补充说明你公司最近3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变化情况,如变动较大请说明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202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1.29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19.54%,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8,759.4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39.84%。公司最近3年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互为采购对象、销售对象的情形。公司最近3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客户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回款金额(万元)
2022	客户一	医疗器械、药品等	8,038.73	12.20%	3,236.12
	客户二	双料喉风散等	1,424.36	2.16%	2,310.72
	客户三	接骨七厘系列等	1,252.61	1.90%	1,074.05
	客户四	双料喉风散等	1,114.95	1.69%	1,556.10
	客户五	双料喉风散等	1,044.01	1.58%	1,227.05
	合计		12,874.66	19.54%	9,404.0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回款金额(万元)
2021	客户一	双料喉风散等	1,945.86	3.39%	2,011.81
	客户二	接骨七厘系列等	1,548.88	2.70%	1,811.61
	客户三	接骨七厘系列等	1,121.88	1.95%	1,086.05
	客户四	双料喉风散等	1,019.76	1.77%	1,198.41
	客户五	双料喉风散等	982.50	1.71%	753.53
	合计		6,618.88	11.52%	6,861.4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回款金额(万元)
2020	客户一	医疗器械、药品等	1,946.05	3.58%	2,093.83
	客户二	双料喉风散等	1,818.30	3.34%	2,032.38
	客户三	接骨七厘系列等	807.62	1.49%	1,111.12
	客户四	接骨七厘系列等	766.96	1.41%	851.97
	客户五	双料喉风散等	746.94	1.37%	617.56
	合计		6,085.88	11.19%	6,706.86

②供应商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付款金额(万元)
2022	供应商一	原材料血竭等	3,872.38	17.61%	4,057.47
	供应商二	医疗器械CT等	1,809.89	8.23%	1,994.89
	供应商三	医疗器械监护仪等	1,233.00	5.61%	1,233.00
	供应商四	原材料溪黄草等	1,032.67	4.70%	1,032.67
	供应商五	原材料山豆根等	811.51	3.69%	811.51
	合计		8,759.45	39.84%	9,129.5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付款金额(万元)
2021	供应商一	原材料溪黄草等	988.50	8.17%	967.70
	供应商二	原材料山豆根等	923.73	7.64%	913.61
	供应商三	原材料溪黄草等	693.08	5.73%	543.30
	供应商四	原材料血竭等	691.12	5.71%	506.03
	供应商五	原材料血竭等	647.14	5.35%	647.14
	合计		3,943.57	32.60%	3,577.7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付款金额(万元)
2020	供应商一	原材料龙血竭	1,194.06	9.35%	1,194.06
	供应商二	原材料溪黄草等	764.83	5.99%	688.44
	供应商三	医疗物资口罩等	750.00	5.87%	750.00
	供应商四	医疗设备X射线机等	648.00	5.07%	648.00
	供应商五	原材料醋乳香等	590.88	4.63%	590.88
	合计		3,947.76	30.91%	3,871.38

(2)如上所示,公司最近3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较大变动有:

①子公司嘉应医药先后中标兴宁市人民医院异地(整体)搬迁新建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批、第三批、第2.6批等项目,2022年度对2022年客户一的销售额大幅增加,金额为8,038.7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12.20%,跃升为2022年度第一大客户。与此同时,相关设备、器械从2022年供应商二、2022年供应商三采购,使之成为2022年前五供应商。

②因2021年接骨系列产品处方变更,相关原材料供应商有较大变动,其中2020年供应商一从2021年期间已停止采购,改为向2021年供应商四采购,与此同时处方变更造成原材料成本的大幅上升,采购金额2022年明显增加,金额为3,872.38万元,占年度采购金额比例17.61%。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对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销售交易、采购交易进行检查,检查合同、结算单、发票、银行流水等原始单据,评价相关收入、成本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

(2)对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销售交易、采购交易实施函证,检查销售交易、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根据审计的需要,选取了部分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4)询问公司管理层,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合作的情况及本年度变动的情况,公司是否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了解及评价变动的原因;

(5)通过天眼查等审计程序核实公司是否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6)检查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回款/付款情况。

2、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变动原因合理,相关收入、成本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报告期内,你公司本期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组合金额为1,184.54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被核销客户详细情况、应收款项形成过程,补充说明核销依据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本期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组合金额为1,184.54万元,其中核销金额重要的情况如下:

(1)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状态	经营范围
1	广东广源医药物流公司	2005-11-08	注销	药品批发
2	四川司罗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2-10-12	存续	药品批发
3	湖北佰钧汉医药有限公司	2014-01-10	存续	药品批发

(2)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及形成原因

序号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万元)	占比	应收账款形成原因
1	广东广源医药物流公司	434.19	36.65%	赊销
2	四川司罗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70.10	22.80%	赊销
3	湖北佰钧汉医药有限公司	461.89	38.99%	赊销
	合计	1,166.18	98.44%	

(3)坏账计提和核销依据: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龄	核销依据
1	广东广源医药物流公司	5年以上	客户已注销,2013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无法收回
2	四川司罗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年以上	2018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无法收回
3	湖北佰钧汉医药有限公司	5年以上	2018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无法收回

公司2022年度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结合被核销客户详细情况及追索情况,已按照公司坏账核销管理制度相关程序进行审批核销并保留相关追索权,核销依据是充分的。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询问公司管理层上述应收款项形成的过程及公司对款项收回采取的措施;

(2)检查上述应收款项入账的原始凭证,核实应收款项发生的时间、账龄以及后续坏账准备的计提等;

(3)检查公司历年追回货款记录;

(4)获取公司核销坏账的申请资料并检查公司审批的情况。

2、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市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核销上述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依据充足,审批程序完善。

6.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付现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2.93亿元,去年同期为3.19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付现销售费用明细、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付现销售费用合理性,年审会计师对付现销售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本公司2022年度及上年销售费用、付现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万元)	销售费用(万元)	付现比例
嘉应制药	2022	29,357.93	30,743.95	95.49%
	2021	31,967.70	32,834.09	97.36%
沃华医药	2022	38,159.95	52,101.63	73.24%
	2021	36,599.66	42,181.26	86.77%
步长制药	2022	683,411.77	748,420.60	91.31%
	2021	790,393.00	830,036.85	95.22%

本公司2022年度付现销售费用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公司,与公司的管理方式、付款习惯相关,符合资产负债率低的特点。本期销售费用30,743.95万元,同比上年减少2,090.14万元,减幅6.35%;付现销售费用较上期付现销售费用减少2,609.77万元,付现比例同样处于下降趋势,是公司加强对销售费用的控制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逐笔对销售费用现金流明细进行核对;

(2)与公司上期付现销售费用进行对比分析,询问管理层付现销售费用减少的原因;

(3)与公司同行业付现销售费用进行对比分析,核实公司本年度付现销售费用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嘉应制药本年度付现销售费用核算准确,变动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报告期内,你公司重要联营企业广东华清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园生物")实现营业收入2,123.91万元,净利润451.04万元。你公司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121.09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华清园生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补充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年报已披露的重要联营企业华清园生物营业收入2,123.91万元、净利润451.04万元等主要财务信息系华清园生物单体报表数据。2022年度华清园生物合并报表净利润为-349.79万元,公司持股比例34.6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121.09万元,不存在计算差错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对华清园生物2022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阅,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各单体财务报表;

(2)检查嘉应制药对华清园生物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及复核嘉应制药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准确性;

(3)核实公司年报披露重要联营企业华清园生物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2、核查结论:

我们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嘉应制药对华清园生物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